



## 继往开来——庆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立20周年

作者：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原院长 柯焕章 [2006-8-5]

1986年，北京市委市政府为了切实加强首都的城市规划和规划管理工作，适应政府机构体制改革需要，决定将原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一分为二，把规划设计业务与规划行政管理工作分开，分别组建新的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和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规划院的主要职能是，草拟、编制、修订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各项基础设施专业规划，参与北京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承担有关部门下达的课题研究和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任务等。2001~2003年，市政府对北京市城市规划系统的机构体制又先后作了调整，但北京市规划院的工作职能基本没有大的变化。

20年来，北京市规划院全体员工坚持“团结、奉献、开拓、求是”的创业精神，同心同德，努力履行自己的职责，不断开拓进取，先后做了大量的规划设计研究工作，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给的许多重要任务。不少工作是过去没有做过的，可以说是开创性的，填补了北京城市规划领域许多空白。

建院之初，第一次编制了北京市区土地使用分区规划和远郊县城规划；20世纪90年代初，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组织编制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年）》；落实分散集团式城市布局，促进近郊农村城市化和经济发展，第一次全面完成了市区30多个乡的乡域规划；为实施北京城市发展重点逐步从市区向广大郊区转移的战略方针，促进郊区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开展了远郊县（区）的县（区）域规划和县城（区中心）的建设规划；为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提供首都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开展并完成了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以及其他市、区级工业开发区的大量建设规划；紧密配合近期建设和年度建设需要，先后完成了大量的重点建设项目的规划任务，如王府井、西单等商业区规划，金融街、商务中心区及奥运工程规划等等；全面加强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规划；同时还加强了对城市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积极为市委市政府当好参谋。

近年来，北京市规划院主要承担或参与了北京城市空间布局发展战略研究及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任务，组织全院力量默默地做了大量的实际工作。同时，开展了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订，新城规划及新农村建设规划的编制等等。大量规划设计研究任务的完成，为首都城市发展和各项工程建设提供了依据和服务，做出了重要贡献。

20年来，通过大量规划工作实践，北京市规划院的自身建设也得以很大发展，培养和锻炼了规划设计队伍，规划设计手段和方法有了很大改进，工作效率大大提高，整体专业水平也有了很大提升。

这20年，北京市规划院的队伍状况大致可分为前后两个10年。前10年形成了老中青三结合的队伍结构。那时，由于“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后遗症，局、院分开时，不少规划设计业务骨干调往规划管理部门，北京市规划院面临人才短缺及青黄不接的问题。为此，我们一方面积极吸收年轻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大力发挥老规划工作者的作用。不仅使北京多年努力形成的良好规划基础和成果得以继承、延续和发展，而且充分发挥老同志传帮带的作用，把优良传统和工作作风潜移默化地传给年轻同志。尤其在20世纪90年代初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中，得到了较好体现，对规划队伍的培养和成长产生了重要影响。后10年（即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从领导班子到规划设计人员基本上实现了年轻化。随着一大批老规划工作者的逐年离退休，年轻大学毕业生大量补充，1990年前后进院的一批年轻人已成为业务骨干，可以说规划队伍已全面地完成了年轻化的过程。同时，北京市规划院的工作、生活环境也得到了相应改善，北京市规划院及规划设计工作正呈现勃勃生机，焕发出新的活力。

今天庆贺北京市规划院成立20周年，深感各方面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首先是与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各有关部

门的大力支持密不可分，同时也是与北京规划工作前30多年的历史基础分不开的。事实上，北京的规划设计机构——“都市计划委员会”，早在北京解放之初、新中国成立之前就成立了，随即着手研究建国后首都的建设规划，可以说是新中国最早的城市规划机构。1955年改为“北京市都市规划委员会”，主要职能就是研究编制城市规划。1957年机构调整合并，改为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具有规划设计和规划行政管理双重职能，直至1986年局、院分开。因此，首都北京的规划工作和规划机构，应是50多年历史了。

老一代规划工作者，为首都的规划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们的贡献，我理解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他们为北京的城市发展奠定了一个较好的总体规划框架和发展基础；二是他们全身心地投入首都的规划事业，刻苦学习、踏实工作、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成为我们的宝贵财富。

值此北京市规划院成立20周年之际，大家有很多话要说，我想结合新时期、新情况，还是说几句老话。

首先是关于“七分政治、三分规划”。城市规划很大程度是政府行为，离不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背景。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不是仅有工程技术所能为的。有人说，城市规划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有机结合，这不无道理。建国之初，有的专家为了保护北京旧城，提出在西郊另建新城的建议。从专家学者对历史文化遗产竭力保护的角度和愿望，这个建议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在建国之初，百废待兴，别说当时北京市的国民生产总值不足2亿元，就是国家也没有那样的经济实力马上去建一座新城。因此，中央和北京市领导关于利用旧城现有基础逐步建设新城的决策，是切合当时实际的。何况有的专家提出在西郊建新城的建议，受当时北京市只有700多平方公里的市域空间的局限。如果当时是今天的16000多平方公里的市域范围，想到以后会发展这么大的城市规模，我想他们也不会建议在西郊而势必建议在东郊或东南郊选址建新城了。今天看来，幸而没有完全在西郊建新城，否则今天北京的城市空间布局会是一个什么形态，就很难想像了。此后50多年北京的城市规划实践无不说明，城市规划与各个时期的政治、社会、经济是紧密联系的。今天，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各方面情况更为复杂，规划工作的难度更大。规划工作者更要有清醒的头脑，更要有协调处理各种矛盾问题的能力。只有努力学习，切实贯彻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和“五个统筹”的思想原则，才能将首都的规划建设持续有序地推向前进。

其次是关于“七分现状、三分规划”。深入了解现状（包括历史背景、人文及自然地理环境等），是做好城市规划的重要基础，这是前辈们的实践经验，今天还不会过时。尽管今天进入了信息社会，可以做到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尽管有航空遥感、摄影摄像、网络、数据库等许多新技术手段，可以取代以前大量的手工作业，但是还不能完全代替规划设计人员第一手资料的掌握。曾不止一次发现，同样做一个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设计人对项目的历史背景和现状情况的了解深度不同，体现在规划设计方案的内容和深度就很不一样。有的所谓设计理念很好，创意很动听，口号很响亮，但实质内容相差甚远。这也进一步说明，“正确的思想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规划设计也是如此，只坐在屋里画图、论概念、写文章，是做不出好规划的。无论是宏观的战略规划，或是微观的甚至很具体的规划设计，都不会例外。

第三是既要做好规划，更要坚持正确的规划。做好一项规划不容易，但坚持按正确的规划实施往往更难。比如长安街及天安门广场，几十年来前前后后做了不下十几稿规划。特别是1964年，在过去规划基础上，邀请了在京6家规划设计单位参加规划设计竞赛，并邀请了全国最著名的规划师、建筑师、教授参加讨论，最后进一步进行综合、完善。形成的综合方案，不仅明确了长安街及天安门广场的功能定位，而且明确了布局框架、空间形态以及具体的设计原则和要求。应该说是比较成熟完整的规划。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却一再受到冲击，特别是东方广场以及后来国家大剧院的建设。大剧院个体方案，破坏了天安门广场的整体格局，因而引起连锁反应，导致公安部大楼的无奈选择，又造成国家博物馆的尴尬境地。尽管长安街、天安门广场是个比较特殊的例子，但是有了很好的规划而未能按规划实施的情况还是不少。其中有种种原因，有些情况规划部门也许无能为力，但是也不都是无所作为的。过去，规划界的老前辈们有些工作做得很好，值得今天的同志学习和发扬。城市规划的实施是个长期的过程，规划应有连续性，要不怎么会有今天巴黎的香榭里舍大街或华盛顿的城市中心广场呢？当然，不同时期根据新情况对规划进行修改也是必要的，但是应对原规划进行慎重研究，充分了解其历史背景及其来龙去脉，结合变化了的新情况，研究提出完善的修改方案。不应此一时彼一时，或囿于种种压力，而就事论事随意改变规划。这些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着实不容易，但是要尽力去做。规划工作者的本分，一是要求对规划事业的真诚，二是要有强烈的责任心。只有持续努力，才会有持续有序地发展，不断把首都规划建设得更美好。

展望新时期，北京的规划工作与全国一样，面临一个很好的形势和前景。通过改革开放20多年来尤其是近十年多来的实践，规划工作的地位和工作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一是城市政府越来越重视城市规划；二是市民的规划意识和参与意识不断增强；三是法制观念和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四是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经济实力的大大增强，为规划实施和规划工作者发挥才智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条件。正如有人所说，现在是我国城市规划工作的“第二个春天”。

北京作为首都城市，具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和工作环境。作为首都的规划工作者，不仅要有光荣感、自豪感，更要有强烈的责任感。愿北京市规划院全体员工继往开来，与全市人民一起，共同托起更加美好的明天！

责任编辑：陈少军

关闭

[首页](#) [规委简介](#) [政务公开](#)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 [规划专题](#) [公众参与](#) [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  
[办事指南](#) [网站地图](#) [规划导航](#)

[免责声明](#)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E-mail: webmaster@bjghw.gov.cn      邮政编码：100045  
监督电话：68020689      传真：（010）65127141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